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選舉位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陳泰宇	46 年 8 月 29 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縣長濱國小、北源 國小、泰源國中。	(一)中壢市第九、十、十一屆市民代表。(二)軍管部後備幹部班第三0五期結業。(三)革實院青年幹部班第五期結業。(四)國際研究院各業菁英第一期結業發展研究院各業菁英第一期結業發展協會理事長。(六)中壢市原住民公共事務發展協會理事長。(六)中壢民國原住民跆拳首協と自理事長。(八)桃園縣原住民棒球聯盟會長。	誓命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重建原住民傳統社會倫理、塑造原住民新形象,以提昇原住民生活品質。 參選政見 (一)督促政府貫徹並落實執行已立法之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加強培訓及拔擢原住民進職於各大企業、公家機關,以保障原住民就業權益。 (二)積極爭取縣內各鄉鎮市興建「原住民專屬文化集會所」,以提供大眾聯誼、會議、民俗藝文交流等活動場所。 (三)促請縣府寬編各鄉鎮市原住民協進會適任之事務幹部、頭目等津貼補助,擬比照(公職)村里長待遇給付,及寬列相關預算。
2		楊進福	46 年 1 月 1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黎明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省立內埔農工農機科畢業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碩士 班、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 文化大學地政學分班結業、桃園地 方法院檢察署更生會輔導員、 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志工、 桃園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由 92年至迄今)、龜山鄉第16、18屆 鄉民代表會代表、龜山鄉第33、34 屆調解委員、龜山鄉原住民協進會 副主席、輔導員。	2. 擴大本縣原住民文化館之各項功能,並整合文化及產業效能。 3. 爭取各鄉鎮市全面設置原住民文化集會所。 4. 爭取專屬原住民獨立使用之就業服務中心,並發揮就業媒合功能。 5. 設置各鄉鎮市辦理法律、地政、行政聯合諮詢服務及講座。 6. 設置轄區內專屬原住民勞保工會。
3		洪國治	51 年 3 月 25 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班畢業,桃園縣私立新 興工商畢,仁和國中、 內壢國中畢、大溪僑愛 國小畢。	淡江大學結業,桃園縣議會第十四、十五、十六屆議員,大溪鎮 民代表會第十五屆代表、大溪鎮調 解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原住民族基 本法推動會第一屆委員、桃園縣原 住民教育審議委員、大溪瑞興國宅 管理委員會主委、桃園縣棒委會主 委。	一工作体障1、致促政府各員自由員勿抢匯官建床例依法進用原住民办物匯版扬2、争取機物促進、稅國航空城等公共工程提供原住民机采機會,保障工作權3、持續督促政府辦理訓用合一職業訓練及加強輔導原住民企業。4、推動原住民勞工組織,促進團結。 三教育發展1、持續督促政府落實執行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教育常態教學2、爭取寬列原住民教育發展預算並增加各項獎補助措施3、督促政府重視體育運動發展並廣設棒、壘球場地 四文化深耕1、積極推動原住民文化會館成爲文化產業銷售推廣中心2、持續督促政府重視原住民文化傳承並加強推動傳統技藝及歌舞訓練提升 文化素質。3、持續爭取原住民族各項民俗祭儀活動預算復振本土文化
4		吳春芳	46 年 4 月 8 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一、美國曼徹普立敦大學 管理行政碩士畢業學 二、世界新聞專輯採訪科 畢業。 三、省立蓮女中畢業中 畢業在蓮女中畢國 一、花蓮縣宜昌國小 業。 五、花蓮縣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碩士學分 班。	 一、設立原住民完全綜合中學:一貫制教育才能解救原住民教育的問題,減輕父母經濟上的負擔,讓學生從國小、國中、高中集中教育管理因材施教,體育、文化等其它才藝的培訓。 二、提高原住民老年生活津貼金額:爭取由原來的補助3000元比照農保提高至6000元。 三、設置原住民老人安養中心:減輕小孩經濟上的負擔讓年輕人安心工作,爲經濟努力,將安養中心營造成原住民風味習俗的環境,讓老人有尊嚴的生活安養天年(種菜、養雞鴨豬、文化傳承等)。 四、設置原住民急難救濟基金:幫助家境清寒遭遇困難無力繳交學費的學生、基本生活無法維生生活困難、家中受到重大變故,生老病死等困境者,儘早脫離困境。 五、促進原住民婦女就業與保障各項福利權益:家暴、性侵害、單親家庭、傷病醫療、庇護、職訓等。六、勞工保障工作權益:爭取各項工程提供勞工就業、保障工資、福利,解決勞資糾紛等。
5		林志強	63 年 10 月 28 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一、私立光武工業專科 學校肄業 二、南興國小 三、大漢國中	年專班第七期結業三、大溪鎮民代 表會第十七、十八屆代表四、國民 黨大溪鎮民代表會黨團幹事五、大	臺北市能,桃園一樣能 臺北市有的,桃園樣樣不能少 政黨利益放兩邊,原住民權益優先 不需要政黨的提名與資源 要的是原住民鄉親的支持 原住民最大,選民最大 你們的苦,志強聽到了,把你們的心聲託付給我

·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 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 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 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

住民」身分者爲限。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 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 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 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

举 選 舉 崇 式 樣 <i>)</i>	:		
\bigoplus	號 父	者 子	女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七臟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爲白色。 3.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5. 鄉(鎭、市)長選舉票爲淺粉紅色。

2.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爲淺黃色。 4.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

6.「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

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4.圈後加以塗改。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不加圈完全空白。

卜、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

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 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 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 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 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 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 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 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

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 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 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 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 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 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 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 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 第一百十條 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 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 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

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 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 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 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

> 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 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 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 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 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 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推薦之候選人。

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爲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衆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 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3-3330340 98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桃園市-0934150402 龜山鄉-0934150407·八德市-0934150404·蘆竹鄉-0934150407· 大園鄉-0934150408·大溪鎮-0934150411·復興鄉-0934150411· 中壢市-0934150403 · 平鎭市-0934150406 · 楊梅鎭-0934150410 · 龍潭鄉-0934150411‧新屋鄉-0934150410‧觀音鄉-0934150408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受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撥通後請按4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50萬元

檢舉獎金